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2 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议案，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0,499,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18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2,104,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60%。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69%；反对 27,101,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6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69%；反对 27,101,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6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32%；反对 27,137,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5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32%；反对 27,13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50,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6.3345%；反对 3,96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0%；弃权 5,5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50,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687%；反对 3,967,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92%；弃权 5,58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21%。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50,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687%；反对 9,548,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50,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687%；反对 9,548,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未通过《拟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32%；反对 27,137,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5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32%；反对 27,13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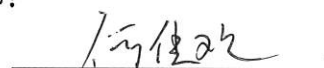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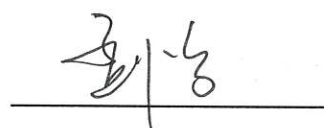


徐 晨

经办律师：



何佳欢 律师



孟 怡 律师

2025 年 5 月 10 日